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向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向武汉欢乐谷提供不超过13亿元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利率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用于武汉欢乐谷名下东湖城项目K2地块的开发建设,武汉欢乐谷和厦门信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直行支付对约定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担保措施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武汉欢乐谷50%股权、30%股权向厦门信托提供质押担保,武汉欢乐谷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武汉欢乐谷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定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持有80%权益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或“借款方”)拟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或“贷款方”)合作,签署了《厦门信托-福星惠誉东湖城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厦门信托-福星惠誉东湖城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产保管协议》、《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厦门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并以信托募集资金向武汉欢乐谷提供不超过13亿元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利率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用于武汉欢乐谷名下东湖城项目K2地块的开发建设,武汉欢乐谷和厦门信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直行支付对约定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担保措施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惠誉置业”),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欢乐谷置业”)分别以其持有武汉欢乐谷50%股权、30%股权向厦门信托提供质押担保,武汉欢乐谷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武汉欢乐谷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

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年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人及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欢乐谷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10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武汉欢乐谷

成立日期:2012年1月6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和平街和平村办公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0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的经纪及代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惠誉置业、湖北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30%,武汉嘉源置业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股20%。

该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7,691,511.68	9,640,429,236.97
负债总额	6,194,402,381.46	6,205,479,574.49
资产负债率	62.36%	64.32%
净资产	3,733,289,130.12	3,442,950,662.48
或有事项	529,668,529.68	496,889,888.26
营业收入	1,067,881,601.01	2,243,636,104.67
利润总额	387,123,476.05	490,639,611.65
净利润	290,338,467.64	363,515,876.29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事项为:厦门信托以信托募集资金13亿元向武汉欢乐谷提供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利率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惠誉置业、湖北欢乐谷置业分别以其持有武汉欢乐谷50%股权、30%股权向厦门信托提供质押担保,武汉欢乐谷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以相关约定为准),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负担的80%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的费用等,其中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武汉欢乐谷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上半年末,拥有土地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46,655平方米,该项目临近武汉市武昌区东湖风景区,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保证范围:包括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负担的80%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的费用等,其中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08,546.7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4,726.3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08,546.7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6.36%)、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4,726.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0.25%)。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一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9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15:00-2019年9月26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登录股东账户系统进行投票;2019年9月25日15:00-2019年9月2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采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311,038,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选举彭坚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黄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对黄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310,927,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反对11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7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68%;反对110,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32%;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19

债券简称:15盐田01

公告编号:2019-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